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6-03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提示：

2026年4月24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和《决定书》[(2026)藏01破1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复函》(2026)藏01破1号，拉萨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复函》(2026)藏01破1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关于申请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程序中继续营业的报告》，报告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且未发现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证据，具备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的条件，而且继续营业有利于改善现状，维持企业价值，避免资产流失，维持员工团队稳定，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和相关各方利益。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风险提示

（一）虽然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 年 4 月 25 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西藏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三）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整期间，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并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